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吴卫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刑事案例诉讼辩审评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7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吴卫军

刑事案例诉讼审评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中国检察出版社

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吴卫军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02 - 1077 - 8

I. ①刑… II. ①吴… III. ①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7394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主编/吴卫军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9.25 印张

字 数: 53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二版 2014 年 2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77 - 8

定 价: 6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说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3
(一)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定义	3
(二)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范围	4
(三)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分类	5
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立法的进程	7
(一)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出现与发展	7
(二) 1997 年《刑法》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立法简介	7
(三) 1997 年《刑法》及其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立法的不断完善	9
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构成要件分析	11
(一)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罪主体的独特性	11
(二)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罪客体的细分	13
(三)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主观方面的争议	14
(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	16
四、对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办案实践的几点思考	19
(一)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社会危害性的再认识	19
(二) 兼顾金融安全和投资者利益	21
(三)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案件审查方法的探索	23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一、伪造货币罪	29
案例 1: 张某某等人购买假币、伪造货币案	
——在假币上加工防伪标识行为的性质认定等	29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35
案例 2：叶某等人出售假币案	
——出售假币罪的犯罪对象、数额及共同犯罪的认定	35
案例 3：李海某等人购买、运输、持有假币案	
——假币犯罪的罪数关系等	42
案例 4：杨某某购买假币案	
——购买假币罪主观故意及假币归属的证明	48
案例 5：刁某某购买、持有假币案	
——持有假币罪及购买假币约定与交付数量不一致时数额的认定	52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57
案例 6：华某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行为与一般购买、持有、使用假币行为发生竞合时如何处理	57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62
案例 7：周某某、李某持有、使用假币案	
——持有假币行为与使用假币行为的区分	62
案例 8：王某挪用资金案	
——利用职务便利以假币换取真币行为的定性等	67
五、变造货币罪	71
案例 9：姚某变造货币案	
——变造货币罪与伪造货币罪的区别及数额认定	71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76
案例 10：刘某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本罪的构成要件、犯罪对象及与相关犯罪的关系	76
七、高利转贷罪	83
案例 11：A 公司、周某等人高利转贷案	
——高利转贷罪构成要件的理解与适用	83
八、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93
案例 12：金某经贸公司、周某某等人骗取贷款案	
——骗取贷款罪的适用难点分析	93

案例 13: 季某定贷款诈骗、高某某骗取贷款案	
——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的区分	104
案例 14: 方某某骗取贷款案	
——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属于骗取贷款罪中的其他金融机构	112
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17
案例 15: 朱某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适用难点分析	117
案例 16: 肯氏公司、王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对非法集资犯罪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29
案例 17: 某某公司、张某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对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和承诺回报的理解等	138
案例 18: 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挪用资金案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委托理财”的界限及罪数认定等 ...	147
案例 19: 沈某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案	
——“创业投资”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区别及对不特定 公众的理解等	157
案例 20: 孙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发放并出售房屋抵押债权行为的性质	164
案例 21: 李某某等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私募股权基金与非法集资的界限等	176
案例 22: 被告人崔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以合作养殖为名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认定	188
案例 23: 被告人刘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单位犯罪的认定	197
案例 24: 项某某、范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逃税案	
——正常经营亏损导致不能还本付息的不能认定具有非法 占有为目的	205
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17
案例 25: 徐某某伪造金融票证、票据诈骗案	
——伪造金融票证罪的构成要件及对“伪造”行为的理解等 ...	217

案例 26：张某某金融凭证诈骗、伪造金融票证、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案	
——伪造金融票证罪与相关罪名的罪数关系等	223
十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230
案例 27：谭某某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妨害信用卡罪中持有伪造信用卡行为的认定	230
案例 28：张某某、朱某某信用卡诈骗、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伪造信用卡相关罪名的关系及实行犯未到案情况下共同犯罪的认定	236
案例 29：吕某某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对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行为的理解	245
案例 30：宋某某、周某某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骗领信用卡行为的认定	249
案例 31：杨某某等人信用卡诈骗、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信用卡“养卡”行为的刑事责任分析	254
案例 32：张某、李某某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与伪造金融票证罪的理解和适用	261
十二、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268
案例 33：朱某甲、朱某乙、廖某某窃取信用卡信息案	
——对“窃取”信用卡信息行为的理解等	268
案例 34：施某某、岳某某窃取、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	
——采用网络黑客技术攻击境外网站窃取信用卡信息并出售的行为如何定性等	275
案例 35：陈某窃取信用卡信息案	
——窃取信用卡信息罪犯罪既遂的标准等	283
案例 36：焦某某等人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	
——对“收买”和“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的理解	288
案例 37：方某某等人信用卡诈骗、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	
——罪数与犯罪数额的认定等	294
十三、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305
案例 38：鲁某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如何区分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中犯罪数额、犯罪所得数额和违法所得数额的界限	305

十四、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09
案例 39: A 股份有限公司、封某某擅自发行股票案	
——擅自发行股票罪的认定及与欺诈发行股票罪的区别	309
十五、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交易罪	316
案例 40: 谢某某、安某某内幕交易案	
——内幕交易罪的构成要件与难点分析	316
案例 41: 李某某内幕交易案	
——本罪中内幕信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331
十六、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338
案例 42: 许某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老鼠仓”行为的刑法规治	338
案例 43: 李某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认定难点分析	344
十七、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351
案例 44: 王某某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案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罪与非罪的区分	351
十八、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356
案例 45: 某证券公司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案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的构成及认定	356
十九、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361
案例 46: 艾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构成要件分析	361
案例 47: 朱某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操纵证券市场罪的认定及刑法修正案的适用	371
二十、违法发放贷款罪	378
案例 48: 高某违法发放贷款案	
——违法发放贷款罪的立法沿革及造成重大损失的认定	378
案例 49: 祝某违法发放贷款案	
——违法发放贷款罪适用难点分析	384

二十一、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391
案例 50：谢某某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的立法演变及与相关罪名的区分 ...	391
二十二、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400
案例 51：周某某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的立法演变及适用难点分析	400
二十三、洗钱罪	408
案例 52：张某洗钱案	
——洗钱罪主、客观要件之认定	408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415
-------------------	-----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基本理论与 司法认定精要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定义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定义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刑法》条文设置的层面上看，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是《刑法》第三章第四节所规定的，在金融活动中发生的，违反金融法规和相关规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依照刑法应受处罚的行为，从而形成了狭义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定义。由于金融管理秩序是刑法中的一类客体，使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一词来特指一类犯罪，是刑法中以同类客体为依据的分类方法。^①在一罪名侵犯数个客体时，一般以主要客体为分类依据。我国刑法中，主要客体是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不仅是刑法第三章第四节的罪名，还包括刑法第三章第五节的金融诈骗罪，以及第160条的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②、第225条第3款规定的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及支付结算业务的犯罪等。^③如完全按照同类客体的思路来定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就需去除狭义定义中的范围限定，形成广义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定义，即指在金融活动中发生的，违反金融法规和相关规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范围除刑法第三章第四节的22个条

① 钱若男：《金融犯罪立法分类标准的合理性研究》，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第63页。

② 虽然《刑法》第160条之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规定在第三章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一节，但本文认为，该罪的主要客体应当是金融管理秩序。

③ 非法经营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等犯罪行为的直接客体均为市场经济秩序中的金融管理秩序。

文外，还包括第三章第五节的8个条文，9个罪名，以及非法经营罪中涉及金融业务的犯罪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等。

从以同类客体作为分类依据的角度看，似乎广义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定义更为完整，也契合“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字面含义，但是如此定义却可能造成相关概念逻辑上的混乱。自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开始系统规定金融领域内的犯罪，特别是1997年《刑法》专门规定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以来，我国刑法理论界对金融领域内犯罪的研究日渐成熟，一般将金融领域内的犯罪统称为金融犯罪^①。金融犯罪这一表述已被理论界和实务界广泛接受和运用。通常认为，金融犯罪是指“发生在金融业务活动领域中的，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法规，危害国家有关货币、银行、信贷、票据、外汇、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管理制度，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②。金融犯罪的定义基本上与广义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相同。因此，有学者曾对刑法单独设立金融诈骗罪一节提出质疑，认为《刑法》第三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第五节金融诈骗罪的主要客体相同，应将金融诈骗罪也纳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一节，没有必要分节设置^③。这一观点有其合理性，但在刑法已经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与金融诈骗罪分节设立，而金融犯罪的定义已将这二节犯罪全部涵盖的状况下，我们在单独使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一词时，就应当与金融犯罪有所区别，赋予其独立的内涵和外延。因此，本书认为，在刑法体系中，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应当采用狭义的定义，仅指《刑法》第三章第四节规定的犯罪行为，从而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作为金融犯罪这一大概念下的一个与金融诈骗罪并列的子概念。

（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范围

狭义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范围仅包括《刑法》第三章第四节所规定的22个条文，30个罪名^④。本书收录的案例均在这一范围内，对于具体罪名的讨论也集中于这一范围内展开。

存在一定争议的是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

① 王凤全：《金融犯罪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66页。

② 刘宪权：《金融犯罪刑法学专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③ 刘宪权：《我国金融犯罪刑法分类质疑》，载《法学评论》2007年第4期，第62～66页。

④ 不包括《刑法》第三章第四节第183条至第185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贪污罪、非国家工作人员中受贿罪、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

是否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刑法》第三章第四节的第183条至第185条是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规定，第183条规定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编造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证金的，根据不同的主体身份分别以职务侵占罪或贪污罪定罪处罚；第184条规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或受贿罪认定；第185条规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客户资金的，以挪用资金罪或挪用公款罪认定。刑法将上述三种职务犯罪规定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一节中，引起了一定的争议。虽然可以认为，《刑法》第183、184、185条的规定仅是一种提示性的规定，不是归类性的规定，只是提示人们在认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时要特别注意划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但《刑法》将这三种行为列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一节，已表明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从事金融业务过程中所实施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的同类客体除了职务的廉洁性、不可收买性外，也包括金融管理秩序。实践中，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身份的便利，在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中实施的犯罪对金融秩序的破坏性远超过非职务犯罪，金融系统的大案往往由内部人员实施。研究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目的是更好地防范和打击此类犯罪，因此不能因这类犯罪同时侵犯了多类客体，就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不是主要客体为由，将其排除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外，况且客体的主次之分也会因认识的角度不同而出现差异。如果从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的角度看，此类犯罪对金融秩序、金融安全的破坏性要远大于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务廉洁性的侵害。当然，也不能将所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都认为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与金融业务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职务犯罪，例如在采购、基建等后勤保障工作中出现的贪污、贿赂等犯罪，因未直接侵犯金融管理秩序，就不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范畴。据此，《刑法》第183条至第185条规定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实施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应当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其他与金融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职务犯罪则不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范畴。

（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分类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是一类罪名，涉及金融领域的各个方面，罪名较多（30个），罪状设置较为繁杂，且各罪在犯罪主体、主观罪过、客观行为、侵犯客体等方面的要求各不相同。为进一步认识这类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把握某些犯罪的共性问题，便于区分此罪与彼罪，我们有必要对破坏金融管理秩